# JUL24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437533 日期：2023年7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提交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

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在[已隐去]农业部[已隐去]的分子生物学领域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地点为[已隐去]伊利诺伊州。他在[已隐去]大学获得理学博士学位。他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在同一领域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v)、(v)和(vi)标准相关的证据，并认定其仅满足两项标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责任，证明其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以及其撰写学术文章，符合8 C.F.R. § 204.5(h)(3)(iv)和(vi)。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具有8 C.F.R. § 204.5(h)(3)(v)项下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记录显示，申请人通过为专业期刊同行评审稿件而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并且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包括Microbial Biotechnology、Biomass Conversion and Biorefinery和Bioresource Technology Reports。因此，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作出了8 C.F.R. § 204.5(h)(3)(v)项下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且审理主任未适当权衡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1 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1 申请人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或在上诉中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ii)、(iii)、(vii)、(viii)、(ix)或(x)的资格。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供任何涉及这七项标准的证据或论点，本办公室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请求因未向AAO上诉提出而被放弃）。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该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在其个人陈述中，申请人解释说，在[已隐去]他正在开发新型抗菌分子，最近是噬菌体基内溶素技术，以针对生物精炼厂中的细菌污染，其方式将避免抗菌素耐药性。他声称其在该领域作出了三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证据为其已发表的研究、引用记录、领域内专家的信件及其他证据。具体而言，他强调了以下研究领域：（1）使用抗生素替代品以益生菌控制细菌感染；（2）开发新型菌株特异性抗菌剂，其促进耐药性的可能性较低；以及（3）识别增强现有抗生素效果的新型分子。

尽管申请人通过推荐信提供了反映其研究原创性的证据，这些信件赞扬其贡献，但作者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实例。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指出其在期刊上的发表，提及其工作被他人引用，并评论其潜力和可能的未来应用，但未证明其研究已在领域内产生所需的影响。

来自申请人主管的两封信讨论了其在生物燃料工业中使用的抗菌肽方面的工作以及新型益生菌的开发，并赞扬其生物信息学专长。2 具体而言，其主管指出，申请人识别了一种在防止生物精炼厂微生物生长方面具有显著效用的肽，以及若干显示出控制感染显著潜力的新型抗菌内溶素基因。他指出，申请人已在炼油厂污染物的基因组序列中识别出众多可潜在用于生产独特抗菌化合物的基因。此外，他在使用一种新型成孔蛋白进行生物精炼污染控制方面“ 已取得重大进展 ”，并合作开发了一种酵母表面展示系统，该系统可能“ 在未来几年内 ”用于生物精炼厂。
来自[已隐去]农业研究服务局的两位同事的信件赞扬其在蛋白质纯化、色谱、细胞克隆、细胞成像、细胞测定和生物信息学方面的“ 高技术能力 ”。他们指出，其2019年文章[已隐去]关于以合理成本从宏基因组中挖掘酶以改善生物质向糖的转化的方法，被发表在Biomass Conversion and Biorefinery上的一篇综述文章所报道。

2 虽然本办公室讨论了信件中的样本，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大学可再生资源工程实验室（LORRE）主任的信函，他此前曾在该实验室担任访问研究助理。该主任称，申请人对将玉米秸秆（玉米秆）转化为浆料以及转化为经发酵制成乙醇的糖类的工艺工程做出了“ 杰出贡献 ”，通过减少转化步骤所需酶的数量，在降低成本方面取得了“ 重大进展 ”。他还断言，申请人的研究“ 影响了其领域内的其他人 ”，并提供信息称，来自[已隐去]大学和[已隐去]大学的研究团队分别使用其研究来佐证他们自己在瘤胃酶以及高负荷生物质加工过程中增加的剪切应力和能耗方面的发现。然而，该信函未充分详细说明申请人在哪些方面推进了其领域的研究现状，也未详细阐述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已经影响了更广泛的领域，而不仅仅是在这些课题上直接引用其工作的研究团队。尽管记录表明其他研究人员在申请人的研究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研究，但证据并未确立该领域将申请人的工作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尽管上述信函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并对其在领域中的重要性作出了宽泛的陈述，但它们未包含充分的信息来详细说明其工作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事实上，一些信函对申请人的研究在将来某个未确定时间的效果进行了推测。例如，在其上述信函中，申请人在[已隐去]的 supervisor 认为，其工作“ 提供了新的关键工具 ”用于克服工业过程中的抗生素耐药性，并“ 具有潜力 ”开发广谱抗菌化合物用于其他医学应用。来自[已隐去]的 CEO [已隐去]的一封信函称，申请人在开发用于生物炼油厂的新型噬菌体抗生素以克服当前抗生素被滥用方面的工作，在短期内具有潜力可供生物乙醇炼油厂用于减轻污染。

在此，这些信函并未表明其研究的重要意义已经实现，或已以与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方式被实施或利用。上述考虑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研究的新颖性和实用性的证明，但未描述对更广泛的分子生物学领域产生影响的特定原创贡献、引发广泛评论、或对特定领域的后续工作产生影响。3 上述信函中作者的断言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如何在该领域被广泛实施，也未确立申请人的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了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来自 Google Scholar 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但该证据并未表明其工作对整个分子生物学领域的影响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在缺乏其为“ 重大意义 ”的证据时是不充分的。相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

3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根据 8 C.F.R. § 204.5(h)(3)(i)-(x) 和 204.5(h)(4) 提交证据的评估指南）。

已表明其发现，在计入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后，被认为在与其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的水平上具有重要性。然而，我们承认，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表明其文章“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用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其]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其]对努力领域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4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证据，表明其两篇文章在按学术领域（在此为生物学和生物化学）5和发表年份分组时排名前 10%（另有两篇排名前 20%）。他还提交了一篇发表在 Scientometrics 期刊上的论文，该论文表明该指标是应用于评估自然与生命科学领域个体研究人员以供资助和晋升或招聘决策之用的三项指标之一。6 该论文的作者指出，“在其学科领域中属于被引用最多的 10% 的出版物通常被称为高被引或优秀”，并且“基于前 10% 的优秀指标”在“比较单个研究人员的科学表现时应给予最高权重”。然而，该证据并未确立可能适合比较学术研究职位和资助申请人的指标就是研究人员已对其领域做出重大意义贡献的指标。

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某一申请人已在该领域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更适当的分析将是将申请人单篇文章的引用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计入其他佐证证据。根据 8 C.F.R. § 204.5(h)(3)(v)，仅高被引出版物在缺乏其为“重大意义”的证据时是不充分的，因为引用排名未提供充分的背景来确定某一研究人员的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或重要性。我们还承认，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四篇文章发表在基于影响因子排名较高的期刊上。然而，出版物的高排名或影响力反映的是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未证明任何特定作者在该领域内的影响力、作者的研究如何影响该领域，也未确立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该背景必须由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

申请人并未如其断言的那样证明，其定性为高被引的四篇文章中的任何一篇在该领域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尽管申请人以专家意见信的形式提交了佐证证据，但该证据，基于已讨论的理由，不足以确立申请人的任何研究发现，无论是单独还是 collectively，已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其领域。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工作的部分研究文章样本。如所讨论的，申请人已证明其他人在其期刊论文中引用了其工作。

4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5 尽管申请人强调生物学和生物化学领域，但分子生物学和遗传学领域似乎可能更准确地反映申请人的工作。

6 在上诉中，他还提交了一篇额外文章，“Measuring the Impact of Your Publications”，来自 Tischlibrary.tufts.edu，该文章表明该指标是“[在]准备终身教职时”应使用的若干指标之一。

然而，他人工作的单纯引用并不自动表明“ 重大意义 ”。在此，部分文章并未反映申请人的研究在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之外的整个领域中的影响。例如，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部分文章，题为[已隐去]（Nature Reviews Cancer），在[已隐去]中，作者引用了其 2013 年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 文章。7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被引论文（超过 140 篇）区分或突出，也未将该工作归功为具有重大意义。

所提交的研究文章引用申请人的工作作为近期研究的证据，虽然这些文章表明作者自己的研究建立在申请人的工作以及其他被引科学家的工作之上，但申请人并未证明整个领域将其已发表的发现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了本法规标准所要求的“ 重大意义 ”水平。

申请人还提交了文件，证明其出版物被两篇综述文章引用，并提交了大学网站某页面的截图！题为~----------~该证据表明，综述文章是“ 试图……总结某一特定主题当前研究状况 ”的尝试，并可能识别出“ 该领域的主要研究者 ”以及“ 近期的重大进展和发现 ”。所提交的综述文章之一题为'~----------~（Biomass Conversion and Biorefinery），在至少208篇其他文章中引用了申请人2019年发表于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 Macromolecule的文章。尽管证据表明申请人对一个看来活跃的研究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但我们无法认定综述文章中所引用的每一篇出版物都表明重大显著性。

在上诉中，律师再次引用了我们一项关于按此类别提出申请的科学研究人员的非先例决定。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未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官员的审理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基于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审议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尽管如此，我们已审阅该决定，但不会单独讨论。律师强调，所引用的非先例决定表明，我们此前曾认定“ 数十 ”次引用“ 是申请人重大显著性贡献的良好证据 ”。然而，该非先例决定也突出表明，我们高度重视专家的陈述，这些专家明确描述了申请人的科学贡献如何在其领域内既具有原创性又具有重大显著性。本案提交的专家意见函未包含关于申请人贡献重大显著性的充分有证明力的分析。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研究由印度政府资助。在其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的答复中，他提交了文件，证明2013年其

7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阅并考虑了每一篇。

用于农场动物的孢子益生菌补充剂提案获得了“ MSME部 ”的孵化器资助。获得研究资助本身并非重大显著性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获得该资助反映了其过往工作的重大显著性，或者其利用该资助进行的研究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显著性贡献。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说明该资助如何反映申请人贡献的重要性，或MSME部资助的研究结果及其是否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显著性。

综合考虑，由对申请人已发表研究结果的引用、引用统计数据以及其同行分子生物学家和其他专家的推荐信组成的证据，证明申请人一直多产，且其发表的数据和研究结果已被他人用于自身研究。但这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分子生物学领域作出了重大显著性贡献。因此，他未满足此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阅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他是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审阅过稿件、进行过研究并发表了其工作成果，但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